

#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惠府办函〔2017〕110号

##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政府网站 政策解读栏目信息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我省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6〕22号）和《中共惠州市委办公室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惠州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惠市委办发〔2017〕3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网站“政策解读”栏目信息发布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落实政策解读的工作责任。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办发〔2016〕80号文、粤办发〔2016〕22号文和惠市委办发〔2017〕3号文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各级政府、与宏观经济和民生关系密切的市直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带头宣讲政策，每年解读重要政策措施不少于1次。要建立健全专家解读机制，加强政策解读专家队伍建设，采取撰稿解读、在线访谈、媒体专访、新闻发布会等多种形式开展解读，不断提高政

策解读内容的传播力。

二、不断提升政策解读的实效性。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谁负责”原则，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法规政策和重大措施开展解读。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起草部门做好解读工作；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由制发部门做好解读工作；部门联合印发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做好解读工作，其他部门配合。解读政策时，着重解读政策措施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同时，以部门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报批时应当将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部门负责人审签。以政府名义印发的政策性文件，牵头起草部门上报代拟稿时应将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定的解读方案和解读材料一并报送，材料不齐的作退文处理。政策性文件印发后3个工作日内，解读材料须与正式文件同步在政府网站和政府公报等媒体上发布。2017年6月前出台的政策性文件，牵头部门务必于7月15日前完善解读材料并在本部门网站“政策解读”栏目中发布。因业务需要通过电台、电视等媒体发布的解读材料，应同步在本部门网站发布。

三、科学构建和完善政策解读专栏。目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按省、市要求，不断完善市政府门户网站栏目建设，为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各部门科学构建了统一的“政策解读”专栏。“政策解读”专栏可通过文字解读、图表解读、音频解读、视频解读等多种方式对所出台的政策进行解读，并实现了市政府门户

网站“政策解读”专栏与县、区政府和市直部门网站“政策解读”专栏的信息资源共享。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本地、本部门的“政策解读”专栏，通过文字、图表、音频、视频等多种方式对出台的政策文件进行解读，且利用图文并茂模式进行解读的比例不低于60%。

四、强化督查政策解读工作。各级、各部门办公室是本地本部门政府网站的第一责任主体，要切实加强督促检查本地、本部门的政策解读工作。市政府办公室将会同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每季度对各地、各部门开展政策解读工作进行检查，发现未按要求开展“政策解读”的单位，将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发布情况通报中点名批评。

政策解读信息发布过程中所涉及的技术问题，请与市信息中心联系。（联系人：胡坚松，电话：2809335）



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6月2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